

專案質詢

9-1-20-057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教育部為解決大學內兼任助理爭議於104年6月17日公布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》，然而該項原則將助理分流為「學習型」和「勞雇型」，造成「同工不同保障」之現象。實務上，研究助理既已付出其勞務，與校方就應屬勞雇關係，必須給予勞健保及相關保障。教育部必須盡速檢討「學習型助理」之定義、補足各大學聘用兼任助理所需經費，並偕同勞動部查緝「假學習真勞動」之現象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

- 一、自教育部104年6月17日公布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》起，國內各頂尖大學的學生兼任助理發現「真勞動、假合意、假學習、假分流」等亂象叢生。不僅犧牲學生兼任助理的勞動權益，也規避校方作為雇主應承擔的勞健保費用，教育部應檢討「學習型助理」制度，勞動部主動查緝「假學習、真勞動」怪象。
- 二、「學習型助理」爭議在於，此分類形同為學校開後門，讓雇主逃避勞動成本，甚至變相以畢業條件和學分強迫學生工作。教育部應立即檢討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，研議廢除「學習型助理」，並補足各大學聘用研究助理所需經費。